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保證金退費申請單

茲以 (單位名稱) 借用貴會

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場地： 樓 室

臺北市客家藝文活動中心 場地： 樓 室

已於 110 年 月 日使用完畢，茲申請退還保證金，共計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申請人及聯絡電話：

本次場地使用退費之受款單位名稱全銜：

(檢附銀行存摺影本)

.....

本會各館室警衛確認點交結果

環境垃圾清潔       場地桌椅復原       借用器材歸還

電源冷氣開關       活動內容及申請項目符合規定

其他

考核結果

勘查(改善)合格

勘查(改善)不合格，應扣款新臺幣 元整。

警衛（簽名及押日期）：

申請人簽名：

茲依前述考核結果，申請退還保證金，共計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請准予退還。

本會承辦人：

（核章）